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2412

(發行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0萬元；本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4月28日證櫃債字第1140059046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 (三)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3%。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3,5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486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 twse. com. tw](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 cht. com. tw](https://www.cht.com.tw)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成立時資本	96,477,249,000	124.37%
盈餘轉增資	3,511,514,620	4.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480,207,090	49.60%
現金增資	20	0.00%
減資	(60,894,505,280)	-78.50%
合 計	77,574,465,4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008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9-3456
地址：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6樓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zh.html>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電話：(02) 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2樓之2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網址：<https://www.pwc.tw/zh.html>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許文馨	代理發言人：林文智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344-5488	聯絡電話：(02)2344-5488
電子郵件信箱：chtir@ch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tir@cht.com.tw

代理發言人：蔡卓芬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344-5488

電子郵件信箱：chtir@cht.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cht.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

附件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7,574,465,450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			電話：(02)2394-1845			
設立日期：民國85年6月15日				網址：https://www.cht.com.tw					
上市日期：民國89年10月27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87年11月16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簡志誠				發 言 人：許文馨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文智、蔡卓芬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無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公司債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銷商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zh.html		
黃世鈞、徐建業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 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14.02.24 評等等級：twA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5月2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29%（114年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7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交通部			35.29%	董事	交通部			35.29%
	代表人：	簡志誠				代表人：	李靜慧		
董事	交通部			35.29%	董事	交通部			35.29%
	代表人：	林榮賜				代表人：	洪秀龍		
董事	交通部			35.29%					
	代表人：	伍勝園			獨立董事	杜奕瑾			-
董事	交通部			35.29%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代表人：	簡立峰			獨立董事	黃育仁			-
董事	交通部			35.29%	獨立董事	薛欽峯			-
	代表人：	張信一			獨立董事	葉哲良			-
董事	交通部			35.29%					
	代表人：	蘇怡仁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市場結構：內銷98.4% 外銷1.6%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 229,968,292 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 稅前純益： 47,753,789 仟元 每股盈餘：4.80元(基本稅後)						-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面									
發 行 條 件									
5年期，固定年利率1.73%（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用途為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預計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7月24日		刊印目的：發行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4年8月4日發行，至民國119年8月4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3%。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非為付款地銀行業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所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規定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公司債係為取具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辦理，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內容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以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綠色投資計畫	PSTN系統IP化設備汰換	0	470	470
	EV100汰換燃油車	0	2,403	2,403
	百種保育計畫	0	78	78
	竹構未來專案	0	18	18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5G基地台偏鄉建置	0	499	499
	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0	32	32
共計		3,500		

註：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可能依照實際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2) 各年度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Q3	Q4				
新建、擴建、汰換新廠設備	綠色投資	PSTN系統IP化設備汰換	154	120	196	0	0	0
		EV100汰換燃油車	0	32	207	674	745	745
	社會效益	5G基地台偏鄉建置	72	52	126	86	78	85
其他	綠色投資	百種保育計畫	0	2	19	19	19	19
	社會效益	竹構未來專案	0	6	4	4	4	0
		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0	0	8	8	8	8
共計			226	212	560	791	854	857

註：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可能依照實際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

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0萬元。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3%。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未償還之數額為新台幣305億元整(另截至114年7月16日止無異動)。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4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7,757,446,545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7,574,465,450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台幣408,275,344仟元(截至114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報數)。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所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規定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第10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以實踐永續經營理念，促進本公司與社會環境共生共榮，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實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考量近期金融市場動盪，以本公司之信用評等在公司債市場取得相對較低成本之資金，可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流通股數膨脹，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每股盈餘急遽被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轉換時點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轉換後，每股盈餘將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 負債比例增加，相對股權籌資，利息負擔較高。 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償債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4.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 負債比例增加，相對股權籌資，利息負擔偏高。 2. 限制條款較多。 3. 通常融資期限較短。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 汰換	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碳排放量，減緩對環境之影響。
溫室氣體減量	EV100 汰 換燃油車	透過購置或更換電動車，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社會經濟發展和 權利保障	5G 基地台 偏鄉建置	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使偏鄉民眾有公平發展機會接受5G服務，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縮短數位落差。

本次資金運用為支持企業落實永續發展政策，推動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其項目對環境保護、公司整體形象及長期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非用於增加產銷量，抑非著重於營收等財務效益產生。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6. 其他：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生物多樣性保育	百種保育計畫	透過百種保育計畫，本公司將盤點營運據點生態特性評估物種復育潛力，藉此保護瀕危植物物種並維護生物多樣性。
	竹構未來專案	透過竹構未來計畫，本公司將能提升復興區參與竹林復育的人數，並改善竹林的管理面積，同時達成社區發展與生物多樣性維護的目標。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透過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讓視障朋友可從事客服工作，進入職場、自主自立，培育視障朋友並提供其工作機會。

(六) 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114年4月28日證櫃債字第1140059046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七)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 之 3 號中華電信大樓 1102 會議室

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台中、澎湖等地區視訊會議 (詳簽到簿)

參、出席董事：

郭水義、林昭陽、張信一、李靜慧 (視訊出席)、陳信宏、蔡秀涓
(視訊出席)、曾世宏 (視訊出席)
林世銘、陳嘉鐘 (視訊出席)、林玉芬 (視訊出席)、呂忠津 (視訊出席)、
杜奕瑾

肆、列席人員：

執行副總經理：林榮賜、簡志誠、陳宇紳、黃志雄
分公司總經理：胡學海、簡志誠^{兼任}、張本元、楊慧琪、陳錦洲
研究院院長：蘇添財
電信學院院長：洪維國
稽核處：連稽核長秋銘

業務主管：人發處：邱副總經理弘斌 經營規劃處：李副總經理儒坤
會計處：陳副總經理淑玲 法律事務處：魏副總經理惠珍
投資處：陳副總經理元凱 業務管理處：林副總經理文智
財務處：蔡協理卓芬 企業溝通處：張副總經理世忠
公司治理主管：夏協理安安

董事會秘書室：夏安安、李政憶、楚湘萍、程舒瑜

伍、主 席：郭董事長水義

記 錄：楚湘萍

陸、宣布出席人數

應出席董事 12 人，實際出席董事 12 人，超過法定最低應出席人數。

(簽到如附件二)。

柒、主席宣布開會並通過會議議程

結論：確認。(如附件一)

捌、宣讀第 10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結論：確認。

玖、董事會秘書室報告 (詳議事資料第 3-5 頁)

結論：洽悉。

拾、報告事項：(略)

拾壹、討論事項(案由一、三~五略)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永續發展債券)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肆、財務、會計及財物」之「四、公司債之發行」，應提請董事會核定。
- 二、計畫內容：為支應本公司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或為支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永續發展債券)。
- 三、主要發行條件：
 - (一)、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期間：得視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以不超過 10 年為原則。
 - (三)、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定價結果決定。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七)、資金用途：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或支應業務擴展之中長期資金需求。
 - (八)、擔保方式：無擔保。
- 四、預計可能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有助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實踐永續經營理念，促進本公司與社會環境共生共榮。
-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相關機構(詳附件七)、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依發行辦法之還款事宜及其他事宜。
-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經理部門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與市況決定公司債發行時點，並呈報取得董事會所授權人員同意，再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如屬永續發展債券部分將另取得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 七、本案業提 113 年 8 月 7 日第 10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12 時 14 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氣候變遷對地球與人類生活的影響越來越顯著，已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

中華電信（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我國電信產業之龍頭，肩負推動我國永續發展之使命，本公司以「綠化低碳、數位賦能、誠信透明」的永續發展願景，整合公司獨特的資源和核心技術職能。透過設立 ESG 各小組，由總公司執行副總督導推動，秉持「永遠走在最前面」的品牌精神，積極規劃並實施全方位的 ESG 行動方案，推動及落實公司的永續發展願景。

為全面大力推動 ESG 作為，永續發展組織從經理部門提升至董事會層級，更名策略委員會為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永續長，委員會之成員過半由獨立董事組成，指導推動永續發展之政策與方向。董事會亦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確保營運策略和行動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一致。2022 年起推動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目標連動機制針對高階經理人，連動比率更逐年增加，連動比率由 2022 年的 10%，將逐年提高至 2025 年達 30%，敦促高階經理人將 ESG 落實於日常營運。落實企業永續發展願景及目標。

在永續環境方面，身為 ICT 業者，本公司運用『科技減碳』，引進低耗能設備，優化網路架構，積極投入創新全光與無線網路（IOWN）前瞻技術研發，致力實現更省電、更多傳輸容量、低延遲的技術標準。增加植栽、減廢、無紙化，打造綠化低碳辦公環境，自行開發創新的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EARTH）、智慧節能系統（iEN）等，進行節能管理與能效提升，領先同業訂定內部碳費機制，以每噸碳 1,600 元的價格，建立內部碳費基金，作為內部碳排放的成本計算基準，碳排放已連續 3 年減少，相較 2020 基準年減少 15.94%。且是全台首家加入「國際碳揭露 CDP 碳揭露專案」的電信業者，並攜手供應商夥伴一起實踐永續，提出「永續淨零，攜手同行」淨零倡議，至 2023 年已累計 61 家關鍵供應商共同承諾於 2030 年減碳 50%（相較 2020 基準年）。

針對再生能源，推動自建太陽能案場及綠色基地台、逐年擴大再生能源採購、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加入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具體承諾 2040 年達到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建置多元回收系統，掌控水資源再利用，是全台首家取得「BS8001 循環經濟查核證書」，通過「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符合性查核」並榮獲最高等級的電信業者。

本公司同時高度重視生物多樣性，計畫自 2022 年開始 8 年植樹達 15 萬棵，包含種植臺灣檫樹再造瀕臨絕種台灣寬尾鳳蝶生態圈；承諾在 2030 年實現生物多樣性的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和無淨毀林（No Net

Deforestation) 目標，發揮領頭羊角色，攜手永續供應鏈一同落實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承諾¹。

中華電信於 2024 年宣布正式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主導的 EV100(Electric Vehicle 100%)全球交通載具電動化倡議，為國內第一家加入 EV100 倡議的電信業者，具體承諾於 2030 年前達成 100%工程公務交通載具電動化的目標，藉由車輛全面電動化，降低燃油排碳，推動永續低碳交通，彰顯中華電信不僅響應政府「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也領先接軌國際，與全球 130 家國際標竿企業共同為地球環境永續貢獻心力。

在社會方面，中華電信偕同中華電信基金會以 ICT 核心能力結合「數位包容」倡議及行動策略，鼓勵同仁擔任企業志工，參與各類 ESG 活動，回饋社會，落實社會共融，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本公司長期協助關懷偏鄉與多元族群，十餘年來，推動「伴您好讀」社區網路課輔服務，已幫助上百位偏鄉學童考上大學、「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協助逾 200 位視障朋友擔任客服中心人員順利就業；提供弱勢族群電信服務優惠補助，應用數位科技，縮短數位落差；舉辦創新應用大賽，推動台灣數位創新發展，創造數位機會；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內部數位環境、開創新商業模式，讓科技力量真正多元賦能，落實數位平權。

¹ [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

中華電信關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響應聯合國巴黎協定所設定的 1.5°C 氣候目標，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淨零排放倡議。2023 年 7 月，中華電信通過 SBTi 溫室氣體近程（Near-term）減量目標驗證，並加入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具體承諾下列目標，並依此規劃妥適之減碳路徑。



本公司預計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遵循上述服務理念及永續發展，將資金投入於生物多樣性保育、能源使用效率提昇、溫室氣體減量、應用數位科技及縮短數位落差之相關專案計畫，期能以具體行動展現永續發展的決心，持續秉持「誠信為本、客戶信賴、創新創價、承諾當責」四大價值觀大步向前，戮力成為「以永續發展為基礎的國際標竿企業」！

二、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公司係依據以下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評估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如上述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未有詳盡標準，本公司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包含但不限於：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及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要素內容：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及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計畫。

本計畫書所稱之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適用之範圍訂定如下：

(一) 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本公司具實質改善環境與社會效益之專案，且相關專案均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並遵循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改善環境、社會效益者為限。

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項目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計畫項目：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汰換。 計畫說明： 透過新通訊科技，汰換過往老舊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系統，以 IP 化網路元件設備為基礎，達到高效率數據傳輸之功效。 適格之資金用途： PSTN 交換機平均每埠直流用電 1.6W，SVG 平均用電 0.5W，以少汰多下，可減少耗電至少 70%。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SDG 9  SDG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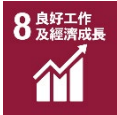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碳排放量，減緩對環境之影響。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溫室氣體減量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潔淨運輸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Low Carbon Transport	計畫項目： EV100 汰換燃油車專案。 計畫說明： 本公司具體承諾於 2030 年前達成 3.5 噸以下車輛 100%電動化的目標，藉由車輛全面電動化，降低燃油排碳，推動永續低碳交通，也響應我國政府「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適格之資金用途： 以專案方式逐年汰換現有燃油車，專案資金用於採購電動車之相關支出。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1. Low Carbon Transport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購置或更換電動車，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SDG 11  SDG 13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生物多樣性保育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	計畫項目： 百種保育計畫 計畫說明： 透過「百種保育計畫」，本公司將推動實現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SDG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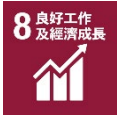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則：生物資源和土地資源的環境永續管理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Forestry Criteria	Impact, NPI) 或無淨損失 (No Net Loss, NNL) 的保育路徑，本計畫將以具體行動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並結合智慧科技，助力瀕危植物保育，將營運據點轉化為植物的保護基地，導入 AIoT 技術監控植物生長條件，包括溫度、光度、濕度等重要因子，確保植物健康成長，此外，並透過教育與示範場域的建立，推動更廣泛的復育工作。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投入在生物多樣性復育相關支出，包含： (1) 前期據點生態特性評估 (2) 建立物種復育標準作業規範 (3) 建立復育示範場域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Forestry Criteria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百種保育計畫，本公司將盤點營運據點生態特性評估物種復育潛力，藉此保護瀕危植物物種並維護生物多樣性。	SDG 15 
	計畫項目： 竹構未來專案 計畫說明： 本計畫旨在推動竹林永續經營，通過環境保護、綠色循環經濟、地方經濟發展和社區文化保護等措施，實現竹林生態健康、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有效利用、泰雅部落就業機會增加，並促進當地文化傳承，達到環境、經濟與社會效益的全方位平衡。	SDG 8  SDG 11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投入於竹林更新撫育工作之相關支出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Forestry Criteria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竹構未來計畫，本公司將能提升復興區參與竹林復育的人數，並改善竹林的管理面積，同時達成社區發展與生物多樣性維護的目標。	SDG 12  SDG 15 

註：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承作之項目內容、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社會經濟發展與權利保障	計畫項目： 5G 基地台偏鄉建置 計畫說明： 為協助政府加速偏鄉地區數位服務建設、降低城鄉數位服務落差及健全數位發展之政策目標，本公司持續積極改善偏鄉及山林地區行動通訊信涵蓋。 本公司過往已針對偏鄉進行 4G 基地台的強化建置，隨我國網路技術提升，預計將展開偏鄉地區 5G 基地台的強化建置，使偏鄉民眾有公平發展機會接受 5G 服務。 目標人群： 本計畫偏鄉地區之定義依據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 87 個鄉（鎮、市、區）及 778 個村里詳表」之統計資料。 適格之資金用途： 依照我國主管機關定義之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資金將用於寬頻及 5G 基地台相關建設款項為主。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使偏鄉民眾有公平發展機會接受 5G 服務，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縮短數位落差。	SDG 8  SDG 9  SDG 11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項目：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計畫說明： 中華電信長期與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合作，並於 2011 年成立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以下簡稱「客服中心」)，發表國內第一套「視障電話客服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無障礙值機系統的研發與改良、人才的培訓與輔導等，為視障者創造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目標人群： 視障朋友。 適格之資金用途： 資金將用於輔導身心障礙朋友就業之客服中心專案，相關資金運用僅限於客服中心專案支出款項。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透過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讓視障朋友可從事客服工作，進入職場、自主自立，培育視障朋友並提供其工作機會。	SDG 1  SDG 8  SDG 10 

註：上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承作之項目內容、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二) 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以擴大核心職能效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為出發點，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旨，並參照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等，依據國內外法規標準及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結合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處共組專案團隊，就各項投資項目及技術進行遴選及評估。計畫執行後，專案團隊將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減量成果/效益等數據予高階管理階層或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追蹤進度。

排除項目

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化石燃料發電項目、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及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三) 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公司依據櫃買中心之「作業要點」，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募得之債券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投資計畫類別之計畫項目，各項投資項目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紀錄各筆投資之進度，並由財務處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對於未立即動撥之募集資金，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具高度安全性及流動性之投資工具，如定期存款、附條件交易、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依債券發行日區分是否為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相關適格之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回顧期(look-back period)為兩年，如撥款憑證開立日期於債券發行日後，一律以新專案使用款項計算。預計各債券於既有專案再融資之比例不超過當次債券發行募集金額之 50%為原則。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公司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債券募集資金投放的專案清單，以及專案簡要說明、各類別分配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專案數量過多不便揭露專案細節，本公司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各類別之比重、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分配類別比重、閒置資金之管控及各計畫之環境與社會效益分析等。

當本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如前所述，本公司將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委任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於前述期限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將由適當的評估機構審核與驗證，詳情請參閱

「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章節之說明。

於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中，本公司預計揭露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年度總節省電量估計(kWh) 2. 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溫室氣體減量	1. 專案年度汰換之工程車數量(#) 2. 專案年度可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生物多樣性保育	1. 專案年度得到改善的管理面積(公頃) 2. 專案年度復育面積(平方公尺) 3. 專案年度復育物種數量(#)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服務涵蓋之偏鄉地區總數(#) 2. 整體偏鄉人口服務涵蓋率估計(%) 3. 客服中心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4. 客服中心年處理客服案件量(#)

註：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就本公司預計投資方案暫定，未來將依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五) 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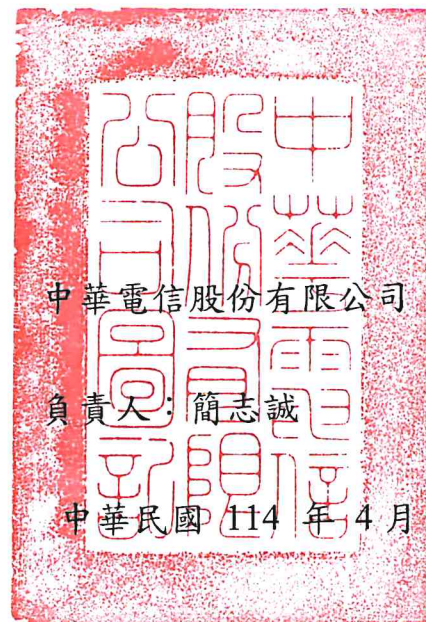
(1) 發行前評估報告(Pre issuance Assurance Report)：

本計畫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以確認本計畫書中的之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2) 發行後評估報告(Post issuance Assurance Report)：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債券其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公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確認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本計畫書。

本公司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的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準，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相應的評估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志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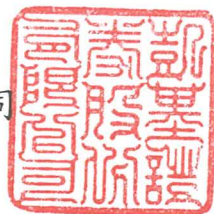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 期：114 年 7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 期：114 年 7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114 年 7 月 24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志 誠

